

舒新城編

教育叢書

近代中國留學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近代中國留學史

舒新城編

第一章 留學創議

留學問題近年已逐漸被人注意，而且毀多而譽少。現在的留學生誠然有許多令人不滿的地方，但無留學生，中國的新教育與新文化決不至有今日。設學校，譯西籍，誠然是今日智識階級之家常便飯，然而在五十年以至於三十年前，却是極新奇而困難的事情，非留學外國者不能問津。即現在教育上的學制課程，商業上之銀行公司，工業上之機械製造，無一不是從歐美日本模倣而來，更無一不是假留學生以直接間接傳來。留學生在中國文化上既有如此重大的影響，我們研究近代中國文化，可不注意其淵源之留學史嗎？

說到近代留學的淵源，大家都推重曾國藩與李鴻章，以為他們是首先派遣留學生的，無他們中國便無留學生；新學術、新事業也不會如此發展。中國政府派遣學生

出國求學固然是由於他們，但原始發動者却不是他們，也不是他們所說的丁日昌，⁽¹⁾而是畢業於美國耶路大學（Hale University）之第一個中國留學生容閔，曾李丁諸人不過因位高權重而負其名耳。無容閔，雖不能一定說中國無留學生，即有也不會如斯之早，而且派遣的方式也許是另一個樣子。故欲述留學之淵源，不可不先知容閔。

容閔字純甫，廣東人，於一八二八年（清道光八年）十一月生於距澳門西南可四英里之彼多羅島（Pedro-Island）南屏鎮。一八三五年至澳門入美國倫敦婦女會古特拉富夫人（Mrs Gutzlaff）所設之西塾，一八四一年進瑪禮孫學校（Morrison School），該校為紀念英國傳道會所委派之傳道員瑪禮孫（Dr. Robert Morrison）而設，成立於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一八四二年因香港割於英國，乃遷於香港之山頂，主其

1. 同治十一年，曾國藩等奏選派幼童赴美肄業章程摺說：『臣國藩上年在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奉旨來津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算術、製造諸事，約計十餘年學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約章成案匯覽卷三十二上）。

事者爲美國耶路大學畢業之美國人勃朗 (Rev. S. R. Brown) 此時瑪禮孫學校之創始班學生共六人，除容外，餘爲黃勝、黃寬、李剛、周文、唐傑，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勃朗因病歸國，容及二黃均隨之去美國。

容等於一八四七年一月四日乘航船起行，四月十二日抵美，三人同入美國麻沙朱色得士州 (Massachusetts) 之孟松學校 (Monson Academy)。容等去美之費用由香港之商人及報館主筆等數人擔負，但只以二年爲期。一八四九年黃勝因病返國，容等期滿，因資助者欲二人去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習專門，黃寬乃去英學醫，七年以第二名畢業，一八五七年歸國懸壺，一八七九年逝世，容則不願去英，以喬治亞省薩伐那婦女會 (The Ladies Association in Savannah, Ga.) 之助及自己工作，於一八五〇年入耶路大學，一八五四年畢業該校，斯年十一月由美起行返國。

他返國後，卽注意於學習中國語言文字，不久卽在香港美代公使處爲書記，旋在香港高等審判廳爲譯員，習律師，但爲英人排斥，於一八五六年八月離香港至上海，在海關充翻譯，未三日又辭而至英商某絲茶公司爲書記，六月公司停業，乃改業翻譯，未

已升江蘇巡撫，始將其計劃提出於曾國藩，由曾奏准於一八七〇年冬着手進行。

容雖生於澳門，但愛護祖國之念甚強，當其在美因香港接濟者之期滿而又不願去英國求學時，他所畢業之孟松學校固曾有資送大學之例，但因以傳教爲條件與他改造中國之志不符，竟毅然拒絕，後歸國在香港爲美領事之書記與謁太平軍之干王，固無時不思求得一改造之機會；在上海爲海關翻譯，因中國人不能升爲稅務司之限制，深感國際不平等而忿然去職；及晤曾國藩以爲機不可失，遂毅力爲之規劃，費時數年，始能將其計劃實現，愛護中國之忱，誠非一般人所能企及。

他改造中國之計劃以派遣留學爲最重要，他在自著之西學東漸記中言之最詳。該書第十六章題曰予之教育計劃，述他對於國事之意見與其計劃之進行甚詳。他所條陳者共有四事：1、中國自組合資汽船公司，資本職員均須中國自理，不得增外股及用外人爲職員；2、由政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3、由政府設法開採礦產；4、禁止教會干涉詞訟。此四條在當時均屬重要，但他却以爲『此條陳之第一三四條特假以爲陪襯，眼光所注而望其必成者自在第二條』(1)第二條之原文說：

『政府宜先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爲國家儲蓄人材。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學額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爲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定爲十五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五歲爲度。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卽永定爲例，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²⁾

此條陳於一八六八年上於曾國藩，適曾此時丁內艱，乃於一八七〇年因天津教案，曾及丁日昌毛昶熙與劉某被派爲調停該案四大臣在津聚首，容乃乘機進言於丁，請其向曾重提，曾然其議，由四人聯銜奏請，於斯年冬奉旨照准，容乃由丁介紹刑部主

(1) 西學東漸記頁一〇三

(2) 同上頁一〇二

事陳蘭彬在南京共同商定：1、派遣學生額數，2、設立預備學校，3、籌定經費，4、酌定出洋年限諸事。一八七一年（同治十一年）曾國藩逝世，李鴻章繼之，於一八七二年夏末派第一批學生三十人去美。中國政府派遣留學生以此爲始，而政府之所以有此舉，則完全於容閔一人之力。故近代中國留學實以容爲創始者。

第二章 留美初期

容閔既建議派學生去美，而當時與外國訂有游學條約者，又只有同治七年志剛、孫家穀等使美所訂之中美續約，⁽¹⁾故竟由政府派遣學生去美留學。其辦法由曾國藩、李鴻章奏准，計劃則爲容所預定。第一次由曾、李二人合奏選派幼童赴美辦理章程十二條，選派辦法，去美學習要項，均見此章程中，茲錄於下：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修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二員，由通商大

臣劄飭在於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爲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卽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携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穎，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卽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卽撤退，以節糜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帶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1) 中美續約第七款：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準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冊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駐明等第，詳載細冊，齎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繙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冊紙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翻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束修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年計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給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此章程爲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由曾李兩人專摺會奏，當時總理衙門覆奏不分

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一律送往。李等即據以選派學生，於十一年正月奏請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闈爲副委員，常川駐美經理一切。因挑選幼童，在滬設局辦理，故又奏請劉翰清總理滬局事宜，同時並以曾恆忠爲翻譯，葉源濬爲出洋教習。⁽¹⁾並訂選派幼童出洋肄業應辦章程六條，規定學生中文課程大要及禁令禮儀等。其最要之三條錄下：

1、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年十二歲至十六歲爲率。收錄入局由滬局查

(1) 李等派遣諸人均有其特殊資能，其奏摺中對於五人所下之考語如下：『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

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雖其容貌則粥粥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闈前在花旗等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爲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適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鑰。』

『鹽運使銜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篤，熟悉洋務。』『五品銜監生曾恆忠究心務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翻譯事宜；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文筆暢達，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教習事宜。』(同上，頁七、九)

考中學西學分別教導。將來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聖諭廣訓，以示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1、幼童選定後，取具年貌籍貫暨親屬甘結收局註冊，在滬局肄習以六個月為率，察看可以成就，方准資送出洋，仍由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局課程以四個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查報。其成功則以十五年為率。中間藝成後遊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候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途而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別業。

1、每年八月頒發時憲書由江海關轉交稅務司遞至洋局，恭逢三大節以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幼童望闕行禮，俾嫻儀節而昭誠敬。⁽¹⁾

辦法既定，乃招收學生，當時風氣未開，第一批學生不足定額，由容閱親至香港於

英政府所設之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抵者數人以足其數；且因無報紙傳播消息，北方人民不知此事，應徵者多粵人，而粵人中又多半爲香山籍。故當時百二十名官費生中，南人竟居十之八九。⁽²⁾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夏末，容先去美佈置一切，第一批三十人，由陳蘭彬等帶往，分處於新英國省（New England）之各人家，每家二三人不等，爲便利監督，彼此相距甚近；後遷哈特福德（Hartford）。一八七四年乃在哈特福德之克林街（Collins Street）自造一堅固壯麗之屋以爲中國留學生事務所，可容職員學生七十五人，學生則遣往各校就學，國內學生亦繼續照預定計劃派去。

光緒元年秋（一八七五）爲四批留美學生最後一批赴美之期，爲新委員區岳良新翻譯鄺其照與漢文教習二人帶去。斯時因秘魯招募華工，陳與容均去秘調查，陳急欲請假回國，遂請政府另派委員以代其職，故學生由區等帶去。不久陳與容被命爲駐

(1) 約章成案匯覽卷三十二上。

(2) 西學東漸記頁一百。

美、日、秘三國出使大臣及副大臣，留學教務由區及內閣中書容增祥接辦。光緒二年政
府另遣吳子登爲委員，吳固頑舊，對於學生在美種種舉動，因其與中國士人習慣相背，
已早不滿，故抵美對於從前已定之規程，多所吹求，尤好發官氣，對於學生之責難甚多，
卒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請准將所有學生一律撤回。⁽¹⁾但留美者尙約十人。⁽²⁾第一
期學生之中有唐紹儀、梁敦彥、詹天佑諸人。⁽³⁾

(1) 留美中國學生小史光緒六年，南豐吳惠善爲監督，其人好示威，一如往日之學司。接任之後，即招
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教訓，各生謁見時，均不行拜跪禮，監督僚友金某大怒，謂各生適異忘本，自無師長，固
無論其學難期成材，即成亦不能爲中國用。具奏請將留學生裁撤，署中各員均竊非之，但無敢言者，獨容閱
力爭無效，卒至光緒七年，遂將留學生一律撤回。（柳貽徵編中國文化史第三編。）

(2) 新大陸遊記：哈佛者，中國初次所派出洋學生留學地也。中國初次出洋學生除歸國者外，其餘尙
留美者約十人；內惟一鄭蘭生者，於工學心得甚多，有名於紐約，真成就者，此一人也。次則容駸在使館爲翻
譯，文學甚優，亦一才也。其餘或在領事署爲譯員，或在銀行爲買辦，人人皆有一西婦。（同上）

(3)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同治末年，湘鄉曾國藩奏請派幼童出洋留學，議成於一八七〇年，使豐順、丁日昌募集學生，翌年適吳川、陳蘭彬出使美國，遂命香山、容闈率學生同來，以高州區諤良爲監督，新會容增祥副之。學生卽唐紹儀、梁誠、梁敦彥、容駟、歐陽庚、侯良登、詹天佑、鄭蘭生等，此爲中國學生留美第一期。（同上）

第三章 歐洲留學之始

歐洲留學以沈葆楨於光緒元年派遣福建船廠學生，隨法人日意格去法爲最早。李鴻章於光緒二年派天津武弁卞長勝等七人隨德人李勣協去德次之。同治六年，閩督左宗棠奏設船廠於福建，保沈葆楨爲船政總理，前後五年造成輪船三艘，兵輪二十艘，分布各海口，並創立拉鐵、打鐵、鑄鐵、輪機、水缸諸廠，聘法人日意格爲監督。同治十二年來，卽籌備派遣閩廠學生去英法兩國學習，適臺灣事起，中途停止。光緒元年日意格返國，沈乃遣學生數人同赴法國學習船政。當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因定購新式後膛鎗炮，並托德國克鹿卜炮廠代僱德國都司李勣協爲教習，以三年爲期；光緒二年三月期滿返國，李鴻章遣卞長勝、朱耀彩等七人同赴德國學習陸軍，以三年爲期。⁽¹⁾此爲

中國學生去法德兩國之始，但均爲大員所遣，非政府正式派送，故學生監督、學習科目均無一定規章。光緒二年十二月李鴻章等奏准派遣福建船廠學生及藝徒三十名去英法兩國學習海軍與製造，並派監督兩人董理其事，管理經費等事均有詳細章程，茲錄如下：

1、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挈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由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教習指授。如應調赴別廠或更換教習，仍須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遇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華監督支發，洋員洋教習及華文案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率，每事必會同認真探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萬一意見不合，許卽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1、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此項學生卽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柢，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

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礮臺、兵船、營壘、礦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給。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給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兩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為率，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1. 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鎗礮、水雷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礮臺兵船礦廠游歷，約共一年，再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額可援日本派送肄業

(1) 據李鴻章光緒五年奏派往外洋華弁學成回華，給獎摺中所載，當時派遣往德者為卞長勝、朱耀彩、王得勝、楊德明、查連標、袁雨春、劉芳圃七人。卞朱兩人因學業無進步先調回，查袁劉三人於光緒五年返

國，任直隸軍職，楊其時病居柏林，王則在柏林就學。